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和尽责求实的精神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议案进行了核查，经审慎查阅，现就核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，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各项授权等事宜。

2023年12月1日

独立董事：袁长华 胡杨 宋英